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1年2月5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100,379,218.17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53,165,287.5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96%，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024,214.7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7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1,757.5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315.2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1%。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1年2月9日起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

支。

## 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2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1年2月10日（含当日）至2021年3月16日（含当日）。

变更选择期期间，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易业务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实施变更前可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变更选择期内的赎回费率仍按照《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变更选择期内未作出赎回或转换转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其继续持有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就《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拟定了《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6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后的《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变更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3月17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6号）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0764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委托代理人：周圆，女，1985 年 2 月 2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602031985022715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委托周圆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1月7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1年1月1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2月9日上午9时5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三会客室现场监督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付康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李岳欣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介绍出席人身份、介绍议案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周圆（作为监督员）、蒋超（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李岳欣现场制作了《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蒋超、周圆、付康、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

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 11 时 10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100379218.17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53165287.5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96%，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3024214.7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7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1757.5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9315.2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1%。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



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